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函

地址：43452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4段247號

承辦人：課員 石緬渝

電話：26352411*1214

電子信箱：m2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龍區民字第111001606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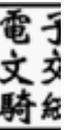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387740000A_1110016069_ATTACH1.ods)

主旨：有關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一案，敬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員工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26日中市選一字第1110000531號函續辦。
- 二、旨揭選舉訂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爰請貴機關轉知所屬，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三、本案投開票所作人員講習，預計於111年9月至11月（依講習通知單為主）辦理，如為政府機關平日上班期間，請同意以公假登記，倘為假日參加者，請同意於講習結束後一年內擇期補休4小時，未參加前開講習者，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



四、投開票當日因屬假日，敬請貴機關(學校)同意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略以，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同意所屬同仁於投票日結束後一年內擇期補休。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所定標準支給，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4張者，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3,600元、主任監察員2,950元、管理員2,350元、監察員1,800元、預備員1,800元。

六、敬請鼓勵貴屬同仁報名參加，並將旨揭報名名冊(如附件)於111年8月30日前以免備文方式回傳電子郵件：
m223@taichung.gov.tw。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印刷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區監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

